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維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秋華
兼訴訟代理人　潘宏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刑事庭103 年度訴字第36號，被告所涉業務侵佔案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4 年3 月31日裁定，命在上開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有本院刑事庭103 年度訴字第36號（含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2251號判決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應可認定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